济宁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

（2024年7月4日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7月25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维护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秩序，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巡游车）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网约车）。

第三条　鼓励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实行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，鼓励使用符合标准的新能源汽车从事客运服务。

第四条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。

第五条　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（二）无暴力犯罪记录，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症；

（四）按照规定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对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，由许可机关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并收回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第六条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监督制度，公布受理渠道，及时处理咨询、投诉、遗失物协助查找等事宜。

第七条　乘客应当安全、文明乘车，按照计价支付车费和乘车过程中发生的过路、过桥等费用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中止提供运营服务，中止服务时已经产生的费用由乘客据实支付：

（一）携带体积、重量超过客运出租汽车承载能力的物品乘车的；

（二）携带宠物等动物乘车，未征得驾驶员同意的；

（三）在禁止停车的路段上下车的；

（四）不明确告知目的地或者前往目的地的道路无法行驶的；

（五）夜间乘坐客运出租汽车驶离本地或者到偏僻地区时，不配合驾驶员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；

（六）醉酒或者精神疾病患者丧失自控能力且无人陪同的；

（七）携带管制刀具、武器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、违禁品的；

（八）实施或者要求驾驶员做出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：

（一）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；

（二）巡游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的；

（三）巡游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　为网约车经营者与乘客提供信息中介、交易撮合服务的网约车聚合平台，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审核，未在当地取得经营许可的不得接入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网约车聚合平台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